

附件 1:

##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经省政府授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三)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 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厅（本级）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处、监督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土保持与科技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机关党委。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04.89	3749.54	25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4004.89	3749.54	255.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30	0.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28.05	404.73	23.3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其他收入	0.30	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89.95	3057.92	232.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4005.19	3749.84	255.35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4005.19	3749.84	255.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4005.19	3749.84	255.35	<b>支 出 总 计</b>	4005.19	3749.84	255.35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005.19	3749.84	3749.54	3749.54			0.30					0.30	255.35	255.35	255.35									
合计	4005.19	3749.84	3749.54	3749.54			0.30					0.30	255.35	255.35	255.35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	42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	42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08	26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7	166.97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行政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农林水支出	3289.95	1815.06	1474.89			
水利	3289.95	1815.06	1474.89			
行政运行	1815.06	1815.0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74.89		1474.89			
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住房改革支出	155.57	155.57				
住房公积金	155.57	155.5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合计	4005.19	2530.31	1474.8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4004.89	3749.54	255.35	一、本年支出	4004.89	3749.54	255.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4.89	3749.54	255.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	404.73	23.3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289.65	3057.62	232.03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04.89	3749.54	255.35	支 出 总 计	4004.89	3749.54	255.35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	428.05	42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	428.05	42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08	261.08	26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7	166.97	166.97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131.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131.62		
行政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131.62		
农林水支出	3289.65	1814.76	1305.50	509.26	1474.89
水利	3289.65	1814.76	1305.50	509.26	1474.89
行政运行	1814.76	1814.76	1305.50	509.2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74.89				1474.89
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155.57		
住房改革支出	155.57	155.57	155.57		
住房公积金	155.57	155.57	155.57		
合计	4004.89	2530.01	2020.75	509.26	1474.8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55.93	1755.93	
基本工资	544.80	544.80	
津贴补贴	349.57	349.57	
奖金	366.71	366.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97	166.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5	55.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6	55.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1	32.41	
住房公积金	155.57	155.57	
医疗费	11.50	11.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0	17.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26		501.26
办公费	39.00		39.00
印刷费	10.00		10.00
水费	6.87		6.87
电费	35.00		35.00
邮电费	11.00		11.00
取暖费	52.70		52.70
物业管理费	73.37		73.37
差旅费	32.00		32.00
维修（护）费	45.37		45.3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15.12		15.12
福利费	57.97		57.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2		21.42
其他交通费用	93.32		93.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7.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81	264.81	
离休费	80.78	80.78	
退休费	180.30	180.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	3.73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合计	2530.01	2020.75	509.26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2.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费	21.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2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1474.89	1468.00					6.89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207.00	205.00					2.00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2.00	50.00					2.00					
		吉林省堤防工程信息溯源与上图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5.00	45.00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0.00	50.00										
		吉林省江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调查与达标加固路径解析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35.00	35.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5.00	25.00										
	水利综合事务管理			380.89	376.00					4.89					
		60年代精简补助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1.00	11.0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6.89	22.00					4.89					
		制定出台水	吉林省水利	35.00	35.00										

		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首违不罚清单	厅（本级）															
		水利行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90.00	90.00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40.00	140.00													
		水利项目前期管理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60.00	60.00													
		法律宣传及律师咨询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8.00	18.00													
	水旱灾害防御			15.00	15.00													
		汛期抢险指导及水旱灾害督导检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5.00	15.00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			588.00	588.00													
		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60.00	160.00													
		吉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50.00	50.00													
		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0.00	20.00													
		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70.00	70.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88.00	288.00													
	河湖管理			132.00	132.00													
		“还河于河”行动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复核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00.00	100.00													
		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制定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20.00	20.00													

		河长制监督和考核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2.00	12.00										
	规划计划与设计审查			152.00	152.00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40.00	40.00										
		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112.00	112.00										
合计				1474.89	1468.00					6.89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750.60	750.60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暗访查	为开展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审计相关技术服务费、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重置成本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由于水利厅人员编制较少，缺乏相关专业人员，需要委托审计、结算核算等第三方机构开展。	37.00	37.00			是	否	
法律宣传费及律师咨询	为律师咨询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法律专业技术性极强，本单位缺乏相关专业人员，需要委托律所专门机构开展，包括1.为省水利厅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2.参与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起草、论证和修订；参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省水利厅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4.为水事纠纷调处、处置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	11.60	11.60			是	否	

	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法律事务；承办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	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开展全省51个县市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合资金量、任务量、任务难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由于水利厅人员编制较少，缺乏相关绩效评价专业人员，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40.00	40.00			是	否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委托内容为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及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吉林省年度地下水管控和超采区综合治理效果评估、吉林省样点灌区典型地块农业用水效率监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评估、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实施人员为水资源处处长、副处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省水利厅是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处是水利厅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相对较少，承担着保障全省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工作、统筹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贯彻落实国家节约用水政策法规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等大量管理职责。本项工作需要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需水量分析及水资源配置等进行大量的细致调研和分析计算工作，项目涉及面广，涉及所有用水行业，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负责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监测、计算和汇总等工作，且需要专业性较强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备，为更好地	267.00	267.00			是	是	政府采购金额 96 万元

	<p>完成项目工作内容，需要委托具有多年从事水利技术服务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要求，以及我省地下水资源及用水特点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因此该项目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技术支撑。</p>					
<p>吉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技术服务费：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此项工作主要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采取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无人机航拍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全面核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且国家专门对遥感监管提出明确技术性要求，导致该项工作专业性较强（需要大量运用GIS相关技术进行遥感影像解译工作）、核实工作量较大（覆盖全省行政区域），且需要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监测技术支撑（本项目属于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客观上需要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开展。</p>	<p>50.00</p>	<p>50.00</p>		<p>是</p>	<p>是</p>



<p>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经费</p>	<p>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技术服务费：为做好迎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对涉及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抽检县情况进行核查，并开展省级加密遥感监管影像解译及技术指导工作。国家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核查水土保持工程完成的数量和质量，现场复核要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主要由第三方技术机构采取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和分析、无人机航拍及实地调查等方式，现场核实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专业性较强（需要大量运用GIS相关技术进行遥感影像解译工作）、核实工作量巨大（2024年度需从水土保持重点工程8000余条侵蚀沟信息中筛查问题图斑）、数据信息较新（国家规定必须采用最新卫星影像数据），客观上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p>	<p>70.00</p>	<p>70.00</p>			<p>是</p>	<p>是</p>	
<p>吉林省堤防工程信息溯源与上图</p>	<p>该项目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省堤防工程基础信息和特征信息进行逐项核准分析，对堤防工程达标情况进行技术认定，并对堤防矢量位置信息在电子地图上标绘，上述工作只能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省水利厅本级无法自行独立完成。</p>	<p>45.00</p>	<p>45.00</p>			<p>是</p>	<p>否</p>	
<p>吉林省江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调查与达标加固路径解析</p>	<p>该项目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省内主要江河堤防工程现场开展防洪能力现状调查，并针对性提出达标加固路径探析，上述工作只能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省水利厅本级无法自行独立完成。</p>	<p>35.00</p>	<p>35.00</p>			<p>是</p>	<p>否</p>	

制定出台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首违不罚清单	为制定出台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首违不罚清单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法律专业技术性极强，需要委托律所专门机构开展，包括（1）对上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检索、梳理；（2）对全国其他省份相关规定进行检索、调研；（3）吉林省水行政裁量基准和首违不罚清单文本制定；（4）开展专家论证评审、评估论证；（5）发布执行。	35.00	35.00			是	否	
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制定	为开展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制定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强，调研工作量大，需要委托专业的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	20.00	20.00			是	否	
“还河于河”行动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复核	“还河于河”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复核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强，调研工作量大，需要委托专业的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是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	该项目需要委托技术专家，从专业角度，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进行技术评价，并在汛期和非汛期，及时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现场指导，同时按领导要求绘制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全省布局图，这些工作只能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无法由省水利厅本级自行独立完成。	20.00	20.00			是	否	

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内容为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单位为水土保持与科技处，为水利厅内设机构，由于编制只有4人。开展此项工作需要实施单位同时具有信息地理技术、水文水资源、工程地质、水土保持、工程造价、技术经济等多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信息地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性极强，本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包括（1）收集1:5万DEM影像，按照《小流域划分及编码规范（SL653-2013）》要求，对小流域进行命名和编码，确定小流域边界、面积、坐标等基本信息；（2）明确水土流失与侵蚀沟在小流域中的分布情况；（3）抽查、实地验证小流域划分准确性，确定生态清洁小流域类型并开展典型设计；（4）依据典型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	20.00	20.00			是	否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05.1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749.84 万元；上年结转 255.3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40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005.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9.84 万元，占 93.6%；上年结转结余 255.35 万元，占 6.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9.54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30 万元，占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00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31 万元，占 63.2%；项目支出 1474.89 万元，占 36.8%。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4.8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749.54 万元，上年结转 255.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89.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01 万元，占 63.2%；项目支出 1474.89 万元，占 36.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20.75 万元，占 79.9%；公用经费 509.26 万元，占 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8.05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289.65 万元，占 82.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57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4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1.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列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4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1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列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0.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3.38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土地1965平方米，房屋14682.23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1474.89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3个；使用本年拨款146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6.89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23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

开，涉及金额 146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